

股東溝通政策

總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重視通過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定期溝通，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能持續與公司保持對話，並可適時取得公司資料，特制定本規則，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

股東查詢

1. 股東可隨時提問及要求索取公開資料。公司鼓勵股東直接向公司提問或提出意見。有關要求、提問及/或意見，歡迎郵寄至公司香港辦公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投資者關係經理收，或電郵至 ir@tianjinportdev.com。
2.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公司通訊*

3.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提供中/英版，以供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網站

4. 公司網站(<http://www.tianjinportdev.com/>)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包括與股東的通訊。
5. 公司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所有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公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股東大會

6.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7. 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8. 公司董事會成員、行政管理人員及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9.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隨附文件須於舉行有關大會前之指定期限內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10. 公司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會視乎情況適時舉行業績發佈會。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會出席該等場合，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11. 公司歡迎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考察本集團所經營之港口，以加深對港口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12. 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作出交流，包括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員舉行單獨會面、在本地及海外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參與知名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會議及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股東私隱

13. 本公司明白保護個人資料為獲得股東信任之基礎，故本公司致力遵守適用保護資料法例以保障及保護股東之個人資料。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政策公佈及檢討

14. 本政策已登載本公司網站。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可能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更新，以確保其有效維持與股東的高水平溝通，並貼近當時的市場最佳水準。

15.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通訊」指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